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凤政办发〔2024〕25号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凤翔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 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工作部门，高新区管委会：

《宝鸡市凤翔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政策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6日



宝鸡市凤翔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政策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和稳增长工作调度会精神，持续放大政策拉动效应，进一步激发提振市场主体加快发展的信心，巩固全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推进工业持续回升

1. **支持企业加速释放产能。**对年度产值 10 亿元以上、产值同比增速高于 3% 的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年度产值 3 亿元以上、产值同比增速高于 5% 的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5 万元；对年度产值 1 亿元以上、产值同比增速高于 7% 的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3 万元；对年度产值首次达到 0.5 亿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每户分别奖励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7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

2. **支持白酒首位产业发展壮大。**对新建的白酒生产企业且标准窖池 50 口以上，在实现产值、税收后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窖池 50 口以下的新建白酒生产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对现有白酒中小生产企业新建的标准窖池，每口给予 500 元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升级转型。**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

小企业，每户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奖励；对首次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2 万元一次性科研经费后补助；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科研经费后补助；对首次入选省级的瞪羚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科研经费后补助。对新认定的“两化融合”贯标（含 DCMM 贯标）认证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每户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4.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首次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且年度研发费用投入 20 万元以上企业，给予 5000 元一次性科研经费后补助；对研发经费投入较上年增长 100 万元及以上，且享受省市工信部门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政策的企业，给予 3 万元一次性科研经费后补助；对在凤进行技术合同登记的单位，技术合同经陕西省技术合同登记处认定，按照技术交易金额的 1%，给予登记方一次性科研经费后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 万元，单个单位年度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5. 支持优质企业示范引领。在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中表现突出，并获得工业发展“突出贡献奖”的企业每户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在全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中贡献较大、实施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申报新产品，并获得工业发展“先进企业”称号的企业，每户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6. 支持“准规上”企业升规纳统。对首次纳入“小升规后备库”的企业，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入库奖励；对首次认定的规

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投资稳定增长

7. **切实提高项目谋划质量。** 区级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用于项目谋划包装、培训指导、可研编制等前期工作，支持各项目单位按照国家资金投向和政策支持方向精心谋划项目。

8. **加强和规范投资统计工作。** 加强投资统计队伍建设，定期举办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政策和业务培训会，对投资统计员进行系统培训。加强投资统计基础建设，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投资统计制度，进一步规范投资统计业务流程。

三、推动商贸服务业发展壮大

9.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对年度零售额达 1 亿元以上、同比增速高于 7% 的限上商贸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对年度零售额达 6000 万元以上、同比增速高于 7% 的限上商贸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对年度零售额达 3000 万元以上的批零类、餐费收入达 1000 万元以上住餐类，且同比增速高于 9% 的限上商贸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

10. **发放政府消费券。** 区财政列支 100 万元，发放电子消费券，重点支持家居家电、商品百货、成品油等领域消费增长。

11. **鼓励举办促销活动。** 精心组织第二届“雍州夜市”美食节、“双十一”等大型促销系列活动，按场次、成效给予奖励；支持企业拓市场、接订单、稳增长，积极参加商务部门组织的重点展会展销，按照境外、省外、市外、市内分别给予企业展

品运输费 5000 元、3000 元、1000 元、500 元补贴。

12. 支持新型消费业态。对当年引进国际国内高端商业品牌在凤翔开设首店，签订 3 年以上入驻协议，并实现数据入统的商贸企业，每引进一个品牌奖励 3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商品销售额排名全市前 10 名的限上商贸企业，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给予不高于 3 万元的奖励。

13. 加快培育限上企业。对 2024 年度新增入库的限上商贸单位（含大个体），在市级对每户奖励 3 万元的基础上，区财政对每户再配套奖励 3 万元；鼓励新开业暂未实现集中统一收银的商业综合体、大型商业街区，以及非独立法人经营的“产业活动单位”入限纳统，纳统后实现年零售额 1 亿元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

14. 实行差别化预售许可和资金监管。根据房地产企业信用等级，在落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差别化预售许可和资金监管。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房地产企业，预售楼栋工程形象进度标准为七层及以下多层建筑须主体结构工程封顶，七层以上须达到地上规划总层数的 1/3、且不低于七层，预售资金监管系数下调 10%；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房地产企业，预售楼栋工程形象进度标准为七层及以下多层建筑须主体结构工程封顶，七层以上须达到地上规划总层数的 1/2、且不低于七层，预售资金监管系数下调 5%；信用等级为 A 级、B 级的房地产企业，预售许可和资金监管按现行政策执行。

15. 支持优质建筑业项目。严格落实省市支持优质建筑业项目政策，鼓励辖区内建筑工程积极创建国家、省、市级优质工程质量奖项。加强对辖区内获得国家、省、市级优质工程质量奖项工程项目造价的监管，确保优质优价费用在工程结算中的足额支付。积极配合国家级、省级认定的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智慧工地等观摩示范项目，指导做好“长安杯”工程奖申报工作。

五、支持特色农业发展

16. 支持苹果产业提质增效。支持苹果种植农户、新型经营主体（大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对果园老旧品种进行改接，包装区级衔接资金项目予以补助。品种改接预算资金 1400 元/亩，按 60%的比例标准（即 840 元/亩）予以补助。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动员引导果农，进行果园流转，形成适度规模经营。对果园面积 5 亩以上的苹果种植农户、新型经营主体（大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引导增施有机肥，提高果园肥力。“肥力提升”项目以镇为单位，采取“统采统供”的方式实施，配发对象为全区当年通过增施生物有机肥提升果园肥力的 5 亩以上苹果种植农户、新型经营主体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肥力提升预算资金 1000 元/亩，按 60%的比例标准（即 600 元/亩）予以补助。

17. 支持红薯产业做大做强。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大力发展红薯种植产业，财政衔接资金每亩补助 300 元，可享受最多不超过 1500 元的财政衔接资金全额贴息贷款，贴息周期为一年。

对新种植红薯规模在 100 亩、300 亩、500 亩及以上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分别予以 3 万、5 万、8 万元一次性奖励资金。

18. 支持高粱产业持续壮大。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大力发展高粱种植产业，财政衔接资金每亩补助 300 元，可享受最多不超过 1000 元的财政衔接资金全额贴息贷款，贴息周期为一年。对新种植高粱规模在 300 亩、500 亩、1000 亩、2000 亩及以上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分别予以 1.5 万元、3 万元、5 万元、8 万元一次性奖励资金。区财政列支，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购买的高粱政策性农业保险进行保费全额补贴。

六、强化科技创新和金融服务

19. 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发展。通过资金扶持、政策倾斜等措施，大力招引一批产品技术含量高、辐射带动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鼓励具有科技研发能力的企业（研发中心）、机构等转型升级为专业性、盈利性技术服务企业，培育一批集产学研为一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20. 扩大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覆盖面。将全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白酒、高端化工、高端装备制造）、优质商贸外贸企业、军民融合企业、文化旅游企业等纳入市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白名单，撬动银行机构扩大对企业的信用贷款投放。

以上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适用期限为 2024 年度，与其他各项政策按“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区稳增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发改局）会同区级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和落实。

抄送：区委各有关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9 日印发

共印 80 份